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敬学先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黄万福先生、詹祖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午 2:30—4:00 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